

## 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**主旨：蘇郁珊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權法)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146951號

主旨：蘇郁珊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權法)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蘇君受男童父母之託，收費照顧男童，於107年4月13日、4月14日在其家中為當時4個月大男童洗澡時，不慎致男童臉部瘀青及背部、左腿、左臀、左大小腿及足部等，共13%面積2至3度燒燙傷，住院於燙傷中心加護病房，並續接受清創手術治療、持續追蹤及接受復健治療半年。

二、蘇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899 | 資料更新：108-09-19 09:37 | 資料檢視：108-09-19 09:37  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